

(附件 1)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接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出憑證簿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至 月

會計年度			
計畫名稱			
士林地檢署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申請計畫總經費		
二	申請補助金額		
三	核定補助金額		
四	核銷補助金額		本次
			累計
五	自籌經費		
六	自籌經費佔實際支出經費比例 %		
七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
		合計	
八	實際支出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		
九	士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協金補助經費佔實際支出經費比例：_____%		
十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十一	繳回士林地檢署賸餘經費新臺幣_____元。		
十二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_____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備註：1. 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地檢署核銷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2.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